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

关于报送 2017 年度发电企业价格与成本 信息的通知

各有关发电企业：

根据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电监会 13 号令）和发电企业财务经营信息报送暂行办法》（电监价财〔2012〕57 号）的要求，为全面准确反映西北区域各省（区）发电企业 2017 年度电价执行、电费结算、成本信息及变化情况，更好地实施成本与价格监管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内容

各发电企业填报价格与成本信息表格，并完成《2017 年度发电企业价格与成本情况报告》。具体表格及报告模板请在西北能源监管局网站“通知公告”栏目进行下载。

（<http://xbj.nea.gov.cn>）。

二、报送方式和时间

1、请各发电集团公司负责汇总、填报本集团所有发电企业（包括控股企业）价格与成本信息数据，并完成本集团《2017 年度发电企业价格与成本情况报告》，以集团公司为单位进行上报。



2、各独立发电企业填报本企业相关表格和《2017 年度发电企业价格与成本情况报告》。

3、请各集团公司和独立发电企业于 4 月 20 日前将表格和《2017 年度发电企业价格与成本情况报告》以电子版形式上报至西北能源监管局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、积极配合、认真填报，指定专人做好本单位价格成本信息的报送及解释说明工作。对漏报、瞒报信息和提供虚假信息的单位，将按照《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》（电监会 13 号令）的相关内容予以处理。

联系人：王 瑜

联系方式：029-81008048

wangyu3@nea.gov.cn

